

1 前言

- 1.1 慈幼中學乃由鮑思高慈幼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開辦及管理之一所學校；
- 1.2 為妥善管理上述學校，鮑思高慈幼會依法設立校董會，並為校董會制訂了章程；
- 1.3 校董會及學校必須嚴格遵守此章程，以貫徹鮑思高慈幼會所訂立之辦學信念、憧憬及使命。

2 釋義

在本章程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2.1 『辦學實體』— 鮑思高慈幼會（以下可簡稱「慈幼會」）；
- 2.2 『校董會』— 鮑思高慈幼會為慈幼中學所設立之校董會；
- 2.3 『主席』— 鮑思高慈幼會慈幼中學校董會主席，即鮑思高慈幼會中華會省現任省會長或其委任之代表；
- 2.4 『學校』— 慈幼中學。

3 校董會的責任

- 3.1 確保學校的整體表現並向辦學實體負責；
- 3.2 按辦學實體提倡之『預防教育法』，決定及監督學校教育政策，以貫徹辦學實體辦學之宗旨；
- 3.3 確保辦學實體之教育政策，務求達致辦學實體所訂之辦學目標；
- 3.4 確保學校執行辦學實體對校董會不時發出之指引，並實踐其辦學使命；
- 3.5 確保學校營造家庭氣氛及良好校風，務使學生獲得全人的發展，包括：靈、德、智、體、群、美六育的成長與發展；
- 3.6 確保學校提供適當機會讓學生學習倫理及天主教教義；並堅守天主教教育五大核心價值：真理、生命、家庭、義德、愛德；
- 3.7 確保學校妥善計劃和管理可運用的財政及人力資源；
- 3.8 確保學校根據法律、教育法規及指引運作；
- 3.9 關注澳門教育發展。

----- 續第二頁 -----



4 校董會的職權及義務

- 4.1 向辦學實體建議校長人選之委任或免除；
- 4.2 委任和免除校長，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 4.3 監察校長工作表現，確保校長履行詳列於本章程及《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內之職責；
- 4.4 核准學校的人員組織架構；
- 4.5 決定學校的指導性方針、發展規劃及其他重要事項，推動學校優化；
- 4.6 監督學校的運作，確保學校依法辦學；
- 4.7 就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發表意見；
- 4.8 監督和指導學校正確運用財政資源；
- 4.9 審批校務報告；
- 4.10 決定學校的學費金額。

5 校董會的組成

- 5.1 校董會主席及成員由辦學實體委任及免除，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他們的委任或免除乃辦學實體之責任。辦學實體亦須確保超過半數成員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 5.2 校董會須由不少於七名及不多於十一名成員組成，除了當然成員，主席及其他成員均任期一年，並可連任，其成員如下：
 - 5.2.1 主席 (代表校董會，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
 - 5.2.2 校長 (當然成員)
 - 5.2.3 教師
 - 5.2.4 家長
 - 5.2.5 其他人士
- 5.3 校長作為成員，在下列情況按校董會指示迴避：
 - 5.3.1 校董會的會議內討論有關校長考績事宜；
 - 5.3.2 校董會所討論的議題與校長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 5.4 如校董會成員的出缺導致校董會的組成不符合《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第十五條相關的規定，辦學實體應自出缺日起三十日內委任須補充的新成員。
- 5.5 倘主席出缺、不在、需迴避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辦學實體指定一名成員 (校長除外) 代任主席。

6 成員之責任

- 成員在學校管理工作上擔當重要的支援和監督的角色，故須履行下列責任：
- 6.1 出席所有校董會會議；
 - 6.2 維護學校之權益；
 - 6.3 了解辦學實體的辦學信念、憧憬及使命；
 - 6.4 了解與教育有關的法規及指引；
 - 6.5 了解學校之現況、需要及困難並給予支援；
 - 6.6 盡可能出席學校大型活動，如運動會、慶祝瞻禮、畢業典禮等。



7 校董會的運作

- 7.1 每年舉行會議最少兩次；
- 7.2 校董會在不少於整體成員半數的成員出席的情況下，方可運作和議決；
- 7.3 在校董會會議上提出的議決事項，經由出席成員過半數贊成，即可通過。如表決時票數相同，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 7.4 校董會成員因履行其職務所產生的報酬和支出，不納入學校的開支；
- 7.5 學校為校董會的正常運作提供必要的行政及技術輔助；
- 7.6 倘校董會議決的事宜涉及主席及成員的利害關係，主席及有關成員須迴避；
- 7.7 每次會議須繕立會議紀錄，其內載有會議中審議的一切事宜的摘要及決議。

8 校董會主席的委任及職責

- 8.1 校董會主席的委任和免除是辦學實體的職權；
- 8.2 校董會主席為學校運作作出監察及指導，並適時向校董會反映情況；
- 8.3 監察校長工作之表現及其職責之履行；
- 8.4 與學校保持密切聯繫。

9 校長的委任及職責

- 9.1 校長的委任和免除是校董會的職權；
- 9.2 校長的職責：
 - 9.2.1 確切堅守天主教及慈幼會之教育信念、憧憬及使命；
 - 9.2.2 維護學校的優良傳統、信念和價值觀；
 - 9.2.3 確保學校遵守本澳之教育制度、法律及其他有關法規及指引，並執行校董會訂定的政策和決議；
 - 9.2.4 主動與「校董會主席」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就其工作表現和學校的狀況定期向「校董會主席」匯報。

10 修訂章程的程序

本章程可經由校董會建議修訂，並須獲得辦學實體審核通過及經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確認後方產生效力。

11 本章程的解釋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辦學實體。辦學實體有權對本章程之任何條款作出解釋，校董會應以辦學實體所作的解釋為準。

----- 完 -----